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820号

罪犯路华强，男，1986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因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19年1月24日被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十五日，缓刑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元，系前科罪犯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9日作出(2023)闽0824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路华强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34145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4月26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自2022年9月20日起至2032年12月19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虽有过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6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611.9分，表扬四次；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累计扣1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134145元，其中判决前向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缴交违法所得人民币134145元。

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路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路华强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8月26日